

臺南市低收入戶嚴重傷病患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413599130 號函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613584100 號令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71350656 號令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南市社工字第 09913636630 號令公告修正

一、依據：

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

二、目的：

為協助因嚴重傷、病住院治療之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市民獲得妥適之照護及減輕其家計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對象

因嚴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條件

- 1、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療院所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 2、所僱請之看護人非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 3、傷病住院，以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為限。

四、補助標準：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年度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

五、申請程序：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查定表並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委託他人辦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應提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一）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低收入戶證明書一份。

（三）看護費用收據正本一份。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

（五）看護人身分證及相關照護受訓證明書影本各一份。

（六）醫療院所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

（七）其他：切結書、委託書或家屬無法提供照護之說明書等。

六、資格審核及核發：

- (一) 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就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審查初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即填送查定表（如附件）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 (二) 本府依所送書面資料予以審核，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辦理補助費之核撥。
- (三) 患者本人因故無法申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並具領補助。
- (四) 患者本人於申請後死亡者，其死亡前尚未具領之補助費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

七、本要點補助對象若病況呈長期慢性病且須長期療養者，應即接受輔導轉送安、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拒不接受輔導轉送者，則不予補助。

八、受補助者如以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本府得予停止補助，並得追回所領之補助。前項溢領之補助費，以書面命受補助者或其法定繼承人自通知之日起六十日以現金繳回本府；惟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期滿未繳回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